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江易宸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之規定申請納管，市府於多次發函通知限期補正，業者均無法補齊法規規定之相關應檢附文件，嗣經市府通知業者陳述意見，惟業者逾期仍未補正，是以市府依法駁回業者納管申請；業者不服該處分，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刻正進行訴願程序中。倘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業者資料補齊完成並要求市府撤銷原處分予以核定受理，是否可行？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業者於 111 年 3 月 6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申請納管，納管申請文件欠缺法規規定之相關應附文件「納管申請書基本資料內容有誤」、「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等 6 項，經市府於 111 年 10 月 4 日、112 年 3 月 7 日、112 年 7 月 5 日通知限期補正，並經市府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通知陳述意見在案。

(二)業者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提出陳述意見，僅陳述製造加工證明文尚待辦理中，其餘應補正資料仍逾期未補正；因市府已給予多次補正通知，且本案已逾法定補正期間，是以市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駁回廠商之納管申請，併同駁回工廠改善計畫

申請，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決議：

(一)依據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460 號函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參照，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上述規定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反之，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主管機關於訴願階段，仍可依法撤銷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二)個案情形是否撤銷駁回業者納管申請之行政處分，可參酌 112 年 9 月 15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五次會議紀錄：「決議：(一)經討論後，與會單位原則支持本部研擬處理方式：1.考量平等原則與行政效能，統一納管應檢附文件補正次數以書面通知補正 2 次為原則：(1)如書面通知已達 2 次者，請原處分機關檢視業者申請納管資料，區分業者補正事項是否屬可輔導補正者（可輔導補正：航照圖、地籍謄本、環境敏感查詢、納管輔導金繳交；無法輔導補正：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認定）；倘屬可輔導補正，宜再給予 30 天的補正機會，並派員輔導業者補正。(2.) 如統一補正次數，後續針對得補正案件先行通知補正，如補正後審認符合納管資格，同意允以納管；如補正後仍不符納管資格，維持原處分。」依個案情節具體認定之。

案由二：有關申請生活污水搭排至農田排水系統之特定工廠業者，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並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後，其搭排水質後續管理，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經本府前次提案後，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案由九決議：「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明文地方主管機關有權依個案業者具體情形，裁量是否附加『廠商須確保無事業製程

廢水，且應定期檢驗放流水質』等負擔，應無需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地方主管機關如對於業者排放污水情形有疑慮，可考慮動支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編列預算定期抽查業者排放狀況。」，合先敘明。

(二)惟若僅依個案業者具體情形裁量是否附加「廠商須確保無事業製程廢水，且應定期檢驗放流水質」等負擔，續尚未附加負擔之工廠經買賣後由具事業製程廢水排放之業者承接，亦無法先行約束承接業者之相關污水排放行為，恐讓承接業者心存僥倖將事業廢水由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排放。

(三)爰此，有關搭排至農田排水系統排放之低污染特定工廠後續申請辦理一般工廠登記時，建議應於「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明訂相關附加負擔條款，如增加無製程廢水且應定期檢驗其放流水質，以維農田排水系統之灌溉水質。

決議：倘業者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後查有未依規定排放廢水等情形，相關環保主管機關應得依據所涉環保法規進行裁處。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暨行政程序法均明文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業者具體情形、經營風險等，裁量是否附加「廠商須確保無事業製程廢水，且應定期檢驗放流水質」等負擔，應無需通盤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並可編列預算，動用所收取納管輔導金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工廠稽查，以確保業者不至發生說明欄所揭未經准許即擅自偷排廢水一事（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4次會議案由九決議參照）。

案由三：業者經營型態為企業社，已受理納管在案，工廠改善計畫刻正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中。其負責人因病住院沒有意識，復未向法院辦理監護宣告，家人規劃商議將事業交由其子接續經營，並擬將企業社改為公司組織，是否有下開109年4月10日函釋適用，而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函釋：

「二、……，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三、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決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函釋適用範圍僅限於業者申請納管之前，不包括申請納管之後。考量行政處分作成並經合法送達，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處分即具有形式確定力，原則上機關不容再任意更改處分內容。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參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務實審認業者是否實質上屬既有經營之延續，俾憑辦理。

案由四：市府屢接獲業者反映，表示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土地使用分區不能變更，農地可變更為建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將成為歷史。臺中市特定工廠申請案件計 10,070 家，其中位於非都土地約 5,200 家、位於都計內土地約 4,800 家，國土計畫實施後都市計畫內土地變更循都市計畫法規定，然用地計畫之審查是否續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事涉眾多業者權利，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

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二) 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後，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計畫進行管制。

(三) 特定工廠業者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提出用地計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屬現行既有區域計畫法體系之範疇。

決議：

(一)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地，後續使用項目以「特定工業設施」註記。

(二) 特定工業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為「**①**/○」，說明如下：

①：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意即國土法實施管制前已取得用地計畫核定並已變更特目者，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續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使照及工廠登記。

○：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意即國土法實施管制前尚未變更為特目者，實施管制後申請用地變更時，依應國土法規定應經許可(未達 2 公頃)或使用許可(2 公頃以上)之申請。

(三) 依上述說明，國土計畫階段特定工廠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許可。至於區域計畫階段申請人尚未完成變更特目時，依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或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案件，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因此，為保障特定工廠業者依法申請用地變更權益，其階段性銜接輔導作法，近期由本部與內政部持續協商。

案由五：公寓式建築物 2 樓從事麵包製造，同時供民眾按電鈴到場購買與網路販售，是否同屬零售業範圍？提請協予釋義。(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現行本局工廠勘查案例，有一麵包西點店登記於公寓建物 2 樓，營業項目為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並在該址從事製造加工，供民眾按電鈴到場購買及網路販售。現有疑問部分為，實際現場座落於公寓式建築物 2 樓，1 樓設有公共梯間大門，2 樓所稱之店鋪大門及 1 樓大門為經常關閉狀態，與一般大眾對零售商店所認知的樣態似有不同。

(二)另一般麵包西點店採用網路販售之銷售型態，是否符合「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零售』態樣？

決議：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謂『零售』之定義，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中之「零售業」定義相一致。個案業者販賣西點麵包之行為，是否符合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所稱之「零售」，宜由地方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倘仍有疑義，鑒於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中有關「零售業」之解釋，建議得以函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方式，以協助個案釋疑。

案由六：業者工廠坐落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同時位於跨區區段徵收之

整體開發區，尚待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始得依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開發事宜？目前尚未有明確的開發時程，具有不確定性。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函所指定之改善事項是否酌予調整放寬？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釋，略以：「將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該類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於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決議：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釋，適用情形為業者所處工廠並無受都市計畫管制、非屬都市計畫開發之範疇，此時由於業者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並無法律上的障礙，為加速業者辦理工廠合法化作業，避免其僅在脫免相關建管、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規之懲處，方函文要求位於可供設廠用地（乙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必須在改善計畫期間取得上開建築執照。惟，倘位於都市計畫範疇內，受都市計畫開發之禁建、限建管制，即不適用上開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函釋。業者此時因受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禁建、限建之限制，無從申辦上開建築執照，將導致業者被迫須暫停辦理工廠合法化作業，並繳交更多的納管輔導金，與工輔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相悖。故如個案業者均已完成其他工廠改善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權衡業者實際情形，裁量有無必要將請照事宜納為應改善事項。

案由七：業者從事木棧板生產製造加工，部分營業行為係從事回收中古塑膠棧板買賣（市府現勘表示無生產塑膠棧板之機器設備及原料），存

放中古塑膠棧板的廠地範圍是否可計入納管範圍？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屬低污染事業。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決議：市府來電告知，因業者自行縮減廠地，爰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八：特定工廠有不適用建築法部分之規定，對於現階段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審查項目，於建築物達供公眾使用標準時，其結構部分是否有不受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辦理之限制，而得逕由建築師簽證即可？提請討論。(屏東縣政府)

說明：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8 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二)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

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負連帶責任。」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先釐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法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